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作了相关规定。

2026 年 7 月 24 日，财政部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进行了修订，便于提高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2014 年 1 月 26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4〕7 号）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

及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。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司按照财政部对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于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